

因犯罪被害之身分證明書

年 號

受保護人 姓 名		統一編號	
被 害 人 姓 名		統一編號	
被害日期		受保護人與 被害人關係	
被害事件			
符 合 右列條件之一	(1) 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親屬。 (2) 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。 (3) 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或受重傷者之未成年子女之 監護人。		

經核 君，符合受保護人身分證明之條件。

特 此 證 明

出具證明機關：

戳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 本身分證明書僅提供申請勞動部之就業服務、職業訓練或相關就業及各類創業貸款之用。

* 本文件身分證明書有效期間為2年，影印無效。